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函

地址：81164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聯絡人：蘇儷梅

聯絡電話：(07)6011000轉1465

傳真：(07)601106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第一科大研發字第1010004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01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1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如附件）
），敬請惠予公告，並歡迎 貴校同學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

一、招生班別：資通訊服務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15名）
）、綠能電路與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12名）。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6月4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三、考試日期：101年6月16日。

四、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推廣教育中心

101/05/15
14:52:44

校長 陳振遠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決代
行爲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副校長兼研發處長 戴榮賦

約用許孟瑜

101年5月15日暨收文總字

1010006099號



4976-1309

研究發展處

1/8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招生簡章

招生訊息：<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

洽詢電話：07-6011000 轉 1461~1465

傳真：07-6011018

校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2/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事 項	頁次	日 期
報名收件及表件填繳說明	1~2	即日起~ 101.6.4 (一)
寄發准考證	2	101.6.11 (一)
考試	3	101.6.16 (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	3	101.6.22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3	101.6.28 (四)
放榜	3	101.7.6 (五)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簡表及網頁下載表單明細表

一、下表未列業務單位及項目，請逕至本校網站或總機洽詢。

本校網址：www.nkfust.edu.tw

本校總機：07-6011000

業 務 項 目	洽 詢 單 位		分 機
本項招生試務查詢	研究發展處		1461~1465
1.入學、學籍 2.上課、選課、學分抵免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1110~1117
1.學雜費減免 2.就學貸款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10~1213
宿舍申請		軍訓室	1230~1232
新生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1251~1252
學雜費繳納通知單	總務處	出納組	1340~1343
課程規劃、排課、合約內容	電資學院		2604
	電子工程系		2501~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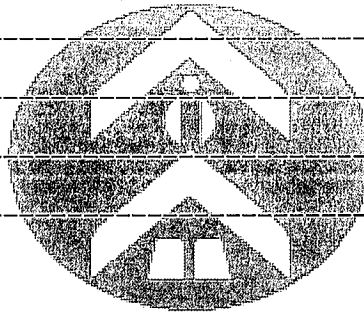
二、網頁下載表單明細表

項次	表 單 類 別	使 用 時 機
1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申請複查個人成績
2	申訴書	對於本次考試申訴事項
3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生申請個人資料變更
4	交通指南及校區立體圖	網頁查詢： http://www.nkfust.edu.tw/files/11-1000-421.php
5	書面審查文件袋信封封面	自行上網下載簡章者報名使用
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自行上網下載簡章者報名使用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作業說明	1
參、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6
肆、筆試科目及時間	8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四、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13
附錄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3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14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15
附表三、報名證件黏貼表	16
附表四、資格文件黏貼表	17
合約書	18
書面審查文件袋信封封面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28



重 要 事 項 說 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簽約、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事務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六、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甄審委員會 敬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各合作企業共同辦理。

貳、報考作業說明【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考 資 格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學生）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含各班附加條件）經審查（含各班規定）核可者。歡迎應屆畢業生報考。
	說 明	專科畢業生取得同等學力規定之年限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例如：二專、五專畢業考生，應於 98 年 9 月以前畢業（3 年年限），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入學時間		101 年 9 月
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可畢業。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合作企業及學校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合作企業提供後續培訓補助。 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由學生自行負擔。 就學後其他繳費、註冊、選課、成績、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規定為基礎，尚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學雜費		1.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各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2.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3.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電資學院每生 12,197 元，每學分之收費標準一律為 1,471 元。101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詳情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www2.sec.nkfust.edu.tw/fees/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1年6月4日(一)止。
報名方式		1. 一律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3.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履歷、大學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大學專題摘要。
寄送表件		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以國內合法立案郵政公司（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交之郵戳為憑， <u>逾期寄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u> ，其報名表件、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表件類別		1. 報名表正表、副表（附表一、二）。 2. 身分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3. 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4. 報名費郵政匯票。
繳 交 表 件 說 明	報名表	請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於報名正、副表（附表一、附表二），並親自簽名。
	身分證件黏貼表項目	1.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報名資格文件黏貼項目	1. 學歷（力）證明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2.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詳見附錄二）規定，報考時需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 3.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
繳交報名費		1. 每生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全銜： <u>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u> ，併同報名表件交寄。 2. 低收入戶考生憑「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表件寄交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格表件與書面審查文件袋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放置。並請分別以報名專用信封及書面審查文件袋依序裝妥並密封，避免散失。如因放置不當，需要抽取表件辦理資格審查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上述報名資格表件及書面審查文件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於 101 年 6 月 4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3. 考生逾期報名或資格不合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u>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合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u>。 4. 准考證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前寄發，若有錯誤或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洽詢，洽詢電話 07-6011000 轉 1465。 5. 自行上網下載簡章者，請自行準備適當信封。一為書面審查文件袋（請於信封封面貼上書面審查文件袋信封封面），另為報名專用信封（請於信封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 試 及 地 點 日 期	日 期	10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
	地 點	本校東校區財金學院大樓（交通路線圖請參考本校網頁） 網址： http://www.nkfrust.edu.tw/files/11-1000-421.php
作 業 規 定 企 業 媒 合		1. 考生於企業媒合時，如獲企業願意簽約者，將取得企業簽約同意書，並請於面試當天繳交合作企業志願順序表。 2. 合於本校甄審委員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由各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以總成績順序及合作企業志願順序分發簽約合作企業。 3. 未取得任何一家企業簽約同意書之考生將不具錄取資格，並不受理考生申訴異議。
成 績 通 知 及 複 查	成 績 通 知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成 績 複 查	考生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含）前提出申請
	說 明	1.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或以電話索取），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概不受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
放 榜	日 期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說 明	1. 本校將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2. 錄取名單經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張貼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並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錄 取	1.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錄取名單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張貼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請自行查閱或洽詢，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2. 未取得任何一家企業簽約同意書之考生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具錄取資格。 3. 合於本校甄審委員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由各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以總成績順序及合作企業志願順序分發簽約合作企業。如合作企業尚未額滿，惟非屬分發順序優先考生之志願時，則由次一分發順序考生提前分發，依此類推，至所有合作企業額滿止。以上分發完成之考生為正取生，其餘尚未分發之考生為備取生。 4.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合作企業缺額，即依總成績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合作企業額滿或錄取生分發完畢止。 5. 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申請更改簽約合作企業或重新分發；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報到者，應依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否則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亦不受理更改簽約合作企業或重新分發。 6. 備取生遞補作業原則： (1) 各合作企業遇有缺額時，依備取生遞補順序及合作企業志願順序範圍辦理分發。 (2) 缺額之合作企業屬最優先遞補備取生志願範圍者，即予分發，否則將以次優先遞補順序備取生提前分發，並準此原則類推。 (3) 如缺額之合作企業非屬最優先遞補備取生之志願範圍（未取得簽約同意書），則以次優先遞補備取生分發者，該備取生仍然維持所填列志願合作企業之最優先遞補權益，惟不得改變志願別。 7. 本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 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恢復入學資格。
報 到	1. 本校採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資格不合格者，比照相關情事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u>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u>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3.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 4.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1. 詳細說明請仔細參閱第 18 頁合約書，並以合約書內容為主，重要摘要如下： 2. 合作企業保留聘僱學生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學生，學生不得有異議；故學生仍有可能未獲錄用，未被錄用之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 3. 學生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取得碩士學位（或役畢）後，於報到當日起服務至少滿 2 年。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服務年限。 4. 學生任職待遇不低於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5. 學生中途輟學（含退學、休學）或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者，不論修業期間長短，均應賠償企業已對學生補助之企業補助款經費。 6. 學生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服務之賠償責任，應賠償企業補助款經費之 1.5 倍。 7. 學生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後獲聘至合作企業服務，未滿 2 年服務年限者即自行離職或因違反合作企業工作規範遭合作企業解雇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時間之比例賠償。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2.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u>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u> 3. 相關參考資料如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附錄三；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請參附錄四辦理；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請參附錄五。參考資料如與原出處文件有異，以原始文件為準。 4. 考生之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5.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應自行負責；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以網路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以便更正。 6.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含）前，以正式書面（請至本校網頁下載或以電話免費索取）具名向本校甄審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 7. 每班若報名人數在招生人數（含）以下者，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得不予辦理招生考試，考生所繳之資料及郵政匯票報名費將以雙掛號依通訊地址寄還考生。 8. 本簡章（含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免費）。 9.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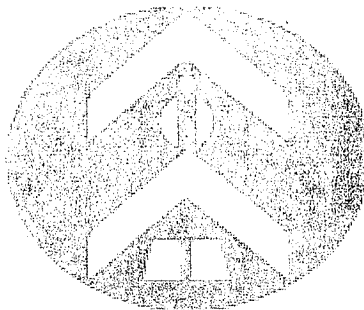
院系所班	電資學院			
	資通訊服務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 招生名額	易碩網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跨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金達利科技有限公司	2	久文企業有限公司	2
	產能企管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3		
	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新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備註：招生簡章公告後，若廠商因業務需求變動，以致廠商招生名額異動時，經開班單位同意後，名額得互相流用，並於面試前公告考生知悉。			
筆試科目	計算機概論			
考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佔 40%）。二、筆試（佔 30%）。三、面試（佔 3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筆試科目成績*0.3+面試成績*0.3			
同分參酌	參酌順序：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筆試成績。			
	各科成績相同無法參酌優先順序且關係錄取與否時，由本校甄審委員會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			
專班特色	本專班之發展重點及課程規劃朝向實用之軟體工程、行動裝置應用設計及雲端運算系統技術作為教學及研究特色。且為迎接時代潮流及產業需要，其教學目標為(一)軟體工程技術、(二)雲端運算系統技術、(三)行動裝置應用設計。期許學生畢業後即能為合作企業帶進生產力，碩士論文的題目將與合作企業商訂，並於寒暑假至企業以協同開發的方式向資深的工程師與專案經理學習。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讀書計畫及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有工作經歷亦可檢附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評分項目）。 2. 本專班為一般碩士班，學生必須全時間上課，非在職專班。 3. 畢業學分數 37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4. 在學期間（二年）本專班將提供獎助學金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 5.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依實際班別名稱載明於畢業證書。			
參考書目	計算機概論：「資電學院計算機概論」（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陳邦治著，F7810）			
服務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2604 趙伯元先生、黃淑娟小姐			

院系所班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綠能電路與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歡迎應屆畢業生報考。 3.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自專科畢業起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等）。			
合作企業 招生名額	太亞科有限公司	2	新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可成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天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松尾股份有限公司	1
	雲海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備註：招生簡章公告後，若廠商因業務需求變動，以致廠商招生名額異動時，經開班單位同意後，名額得互相流用，並於面試前公告考生知悉。			
筆試科目	電子學			
考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佔 40%）。二、筆試（佔 30%）。三、面試（佔 3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4 + \text{筆試科目成績} \times 0.3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0.3$			
同分參酌	參酌順序：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筆試成績。			
	各科成績相同無法參酌優先順序且關係錄取與否時，由本校甄審委員會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			
專班特色	本班之發展重點及課程規劃著重在綠色能源電路與系統、積體電路晶片設計及跨領域之整合。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是台灣二項最大產業，而綠色能源產業在近幾年來蓬勃發展，衍為未來產業之星，本班畢業生將為這些產業之重要人力來源。為迎接時代潮流及產業需要及培養企業所須人才，本班規劃之研究目標為(一)類比 IC 及系統設計、(二)綠色能源關鍵技術研發與晶片設計、(三)高頻電路與晶片設計、(四)多媒體 IC/IP 設計及系統整合。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讀書計畫及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有工作經歷亦可檢附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評分項目）。 2. 本專班為一般碩士班，學生必須全時間上課，非在職專班。 3. 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系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 5. 在學期間（二年）本班將提供獎助學金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 6.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依實際班別名稱載明於畢業證書。			
參考書目	電子學：Neamen, "Electronic Circuit Analysis and Design" 2/e, 2001(滄海)(考第 2~5 章)			
服務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2502 宋麗貞小姐			

肆、考試科目及時間

- 一、筆試科目不使用電子計算機。
- 二、當日上午8：20打預備鈴。
-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如下，其中面試時間得依考生人數酌予調整。

班別	101年6月16日（星期六）	
	08:30—10:10	10:30~
資通訊服務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計算機概論	面試，企業媒合
綠能電路與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電子學	面試，企業媒合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取得同等學力（歷）資格計算簡表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99 年 9 月
二、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98 年 1 月
高等考試及格者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本校報名前

15/2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正本（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證明文件）供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者，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否則依本處理要點扣減成績。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限第一節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
攜帶身分證件者，得暫准應試。並應於考試休息期間或考試結束後，親自前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登記備查。
考試期間，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考場鈴（鐘）聲響起，開始入場筆試；考場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三、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自行確認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且不得先行作答。
- 四、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未按准考證列示之考區、試場報到應試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 （六）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
 - （八）未遵守本要點，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九）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十）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或拍照者。
-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故意毀損答案卷座號、條碼者。
 -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考生未在答案卷上指定範圍作答之部分，不予計分。
-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
 - （二）開始作答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九、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自行發現且即時向監試人員陳述者。
 - （二）污損、裁割答案卷（卡）者。
 - （三）破壞試務學校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 （四）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五）使用非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者（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具或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攜帶入座。
 - （七）置於試場內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
- 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指正而不即時改正者，視其情節輕重，每次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未帶准考證或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 （二）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三）吸煙、使用飲料或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十一、考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六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由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考試後始發現或經舉發者，由招生委員會逕依本要點處理，免予公告。
- 十二、如因故致必須重考或補考時，相關考生應依通知或公告參加重考或補考，拒絕或放棄者相關考科不予計分。
- 十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拒絕、提出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四、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其他違規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予以詳實記載，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四、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附錄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 一、為確保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其他成員，應簽請校長由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招生委員會委員中，圈選5-7人組成。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表 (正表)

填表說明：1. 報名資料寄達後，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2. 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灰色」欄位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貼 照 片 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 同式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低 收 入 戶		☐ 否 ☐ 是 (應有縣市政府核發證明)			
報 考 班 別					
101 年 9 月底 前 聯 絡 地 址 (請 勿 潦 草)		☐ ☐ ☐ 縣(市) 鄉(鎮、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號 碼	1. 電話：() 2. 行動電話： 3. E-mail：	
(限 學 歷 一 項)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大學(學院) 系畢(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服 役 情 形	☐ 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 尚未服兵役				
在 職 情 形	☐ 為本專班合作企業員工(請填寫公司名稱) ☐ 為其他企業員工(請填寫公司名稱) ☐ 未在工作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					
報名資格審查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項目	報考資格	報名費	繳交文件	☐ 資格符合，准發准考證。 ☐ 資格不符合招生簡章第條規定。	
審查人員					

20/1/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填表說明：1. 報名資料寄達後，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2. 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灰色」欄位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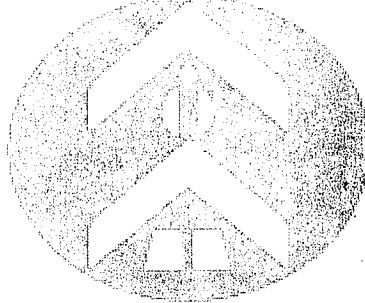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貼 照 片 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同 式二吋、正面 半 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低 收 入 戶	☐ 否 ☐ 是 (應有縣市政府核發證明)				
報 考 班 別					
101 年 9 月 底 前 聯 絡 地 址 (請 勿 潦 草)	☐ ☐ ☐	縣(市)	鄉(鎮、區)	通 訊 號 碼	1. 電話：() 2. 行動電話： 3. E-mail：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限填一項)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大學(學院) 系畢(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服 役 情 形	☐ 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應附軍方證明) ☐ 尚未服兵役				
在 職 情 形	☐ 為本專班合作企業員工 (請填寫公司名稱) ☐ 為其他企業員工 (請填寫公司名稱) ☐ 未在工作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於影本正面註明「此影本僅作為報名考試用，不得為其他用途。」可簽名，但所有文字不要遮住姓名及字號。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限使用內政部 94 年核發新版，始為有效。
---	---

低收入戶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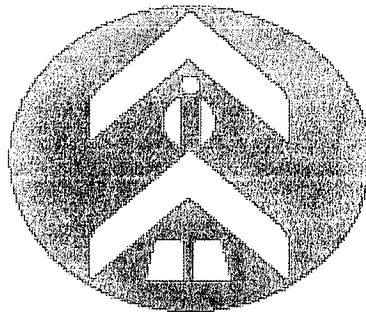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浮貼)



22/2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資格文件黏貼表

一、	學歷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二、	其他證明文件。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合約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教育部共同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茲經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並已充分了解本專班學生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以及甲方之發展願景，且同意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為此，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7 月止，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通過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本校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 乙方參加培訓所需之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每位學生新台幣 15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各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繳費。
- 二、 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本校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本校。
- 三、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為準，展延培訓期間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學生，乙方不得有異議；故乙方仍有可能未獲錄用，未被錄用之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甲方之就業履約義務。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或役畢）後，甲方須於 2 個月內，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服務年限。
- 二、 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一、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無條件賠償甲方新台幣 22 萬 5 仟元違約金：

- (一) 乙方於結業並取得本專班之碩士學位後，獲聘但未至甲方公司服務者。
- (二) 乙方結業取得碩士學位後獲聘至甲方公司服務，未滿 2 年服務年限者即自行離職或因違反甲方工作規範遭甲方解雇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時間之比例賠償。
- (三) 違反本校所訂學則規定者。
- (四) 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
- (五)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 (六)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工作小組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二、乙方中途輟學（含退學、休學）或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者，不論修業期間長短，均應賠償甲方已對乙方補助之企業補助款經費。但乙方如係因健康、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者，提出後經甲方與本校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作保，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四、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本合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之。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者、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培訓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者，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培訓費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含甲方律師費）。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

第八條：規章遵守

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循甲方之各項管理規章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服從甲方之指派調遣、指揮監督，竭盡受僱人忠誠、勤勉之精神執行職務。

第九條：通知

依本約所為之通知、請求、催告或其他意思表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以專人送達、附回執掛號郵件或以經確認之傳真、電子郵件向本約所載地址或經書面通

15/28

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其後有因地址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或有拒收及其他無法送達情事者，以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應以誠信原則解決，並同意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乙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培訓日起至本約第四條所載之服務期限屆滿為止。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訂之。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壹式肆份，由甲方、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及本校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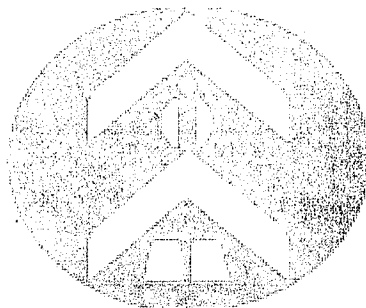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6/2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袋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准考證編號	(本項由本校填寫)

項 目	應 檢 附 文 件 名 稱
1	自傳、讀書計畫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注意事項：

1. 本袋限放置各所系要求審查之個人文件項目，為維護考生權益，報名表件請勿併入，以避免個人資料散失。
2. 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應備妥文件，自行檢查確實後（如上表），封口黏妥。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請勿摺疊

限時掛號

8

1

1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二號

產業碩士專班專用信封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甄審委員會 收

考生：
地址：
電話：

--	--	--

※報名截止日期：101年6月4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請勿寄件。

報考班別

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身分證證件黏貼表及資格文件黏貼表，請勿置入審查文件袋。
二、考生資料寄達後，本校即開始審查，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合等情事，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報名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
☐ 一、郵政匯票（收據自存）
（匯票號 _____）
碼：
☐ 二、報名表（正附表）。
☐ 三、身分證證件黏貼表。
☐ 四、資格文件黏貼表。
☐ 五、審查文件袋。

收件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28/8

